

# 航道通告

佛航道通〔2019〕30号

## 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顺德水道龙江 原水管道工程过河段施工期 助航标志设置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配合乐从、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（原龙江水管道工程）施工，航道部门已在该河段设置助航标志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及设标水域：顺德水道龙江二桥上游约1公里处。

二、设标时间：即日起至2020年2月18日，航标设置、撤销提前或延后，不再另行通告。

三、航道通航条件调整情况：施工将分为两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在航道左侧施工，航槽将往右岸调整；第二阶段在航道右侧施工，航槽将往左岸调整；两阶段临时航宽不小于80米。

#### 四、助航标志设置及调整情况:

(一)第一阶段: 在施工区域上、下游约 150m 临时航道两侧各设置一座 HF1.8 侧面浮标, 共 4 座;

(二). 第二阶段: 在施工区域上、下游约 120m 临时航道两侧各设置一座 HF1.8 侧面浮标, 共 4 座;

(三)在卸泥区上下游各设置一座 HF1.8 专用浮标, 共 2 座;

(四)浮标灯质: 左侧浮标为单闪绿光, 周期 4 秒(0.5+3.5); 右侧浮标为单闪红光, 周期 4 秒(0.5+3.5); 专用浮标(左侧)双闪黄光, 周期 6 秒(0.5+0.5+0.5+4.5)。

五、注意事项: 施工水域通航条件变化较大, 请航经该航段的船舶按海事、航道部门指引航行, 加强瞭望, 谨慎驾驶。

以上情况, 请各有关单位转告所属船舶, 以策安全。

